# 2024年在途货物买卖合同(二十一篇)

来源：网络 作者：情深意重 更新时间：2024-06-27

*在途货物买卖合同一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在途货物买卖合同一**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买卖双方经过协商，确认根据下列条款订立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货物清单及价格

二、质量与技术标准和产品包装

1、质量与技术标准：

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为产品制造商制定的质量技术标准。

买方已知悉上述标准，并确认采用该标准的产品能满足买方对产品的要求。

2、产品包装：

有原厂包装的，按原厂包装标准

没有原厂包装的，按卖方包装标准进行包装。

三、收货事项

1、本合同设备的到货日期为：合同生效起\_\_\_\_个工作日内。

2、本合同实际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3、甲方给乙方的付款方式：支票电汇银行汇票/。

4、本合同经双方签订后正式生效，付款方式：现款。

5、甲方未付齐货款全款之前，货物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6、定金：

四、包装、运输、交货、验收及异议的提出。

1、货物包装为制造商原包装。

2、货物的运输和运输过程中的保险由方负责办理，费用有方承担。

3、乙方负责在将货物交付给甲方。甲乙双方应对设备共同验收，随设备箱内所提供装箱单作为验收的标准件，乙方供应货物在数量、质量和包装上符合生产厂家的规定，则视为乙方交货完成。交货后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4、甲方发现收到的货物与规定的不符，应在货物到达之后\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收到异议后应在合理期间内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协助甲方解决，直至验收合格。甲方怠慢行使该该项权利，视为产品验收合格。

五、免责条款

1、双方约定由于水灾、火灾、地震、台风、战争、海关检查、进口手续及厂商供货延迟，等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的，免除相应的违约责任。

2、受到上述免责事项影响的一方，应在\_\_\_\_天内通知另一方。

3、如果受上述免责事项的影响，使本合同只要义务之履行延迟的时间超过180天，则任何一方均有权接触合同而不承担任何后果，也可有双方协议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六、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每日向乙方支付合同标的金额\_\_\_%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标的金额\_\_\_%的违约金。

七、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交由合同签订地法院管辖，由败诉方承担律师费，交通费等相关合理费用。

八、其他

1、甲、乙双方应保守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对方之商业及技术秘密，包括本合同文本，相关技术文件、相关数据，以及其他有关信息。

2、就本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的问题或与本合同有关的问题，一方作出有法律效力的意思表示，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加盖本方公章，且向对方送达，对方应在\_\_\_\_个工作日内回函，否则视为无效。

3、本合同及附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双方签署的相关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附件经双方以传真形式签字盖章后文件同样有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

签订地：\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

签订地：\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在途货物买卖合同二**

卖方(全称)(甲方)签订日期：年月日买方(全称)(乙方)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为规范干粉砂浆购销行为，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责任，保证工程建设正常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

交货地点：(工程地址)，运距km。

二、预拌砂浆标的、范围

备注：各种规格产品的单价：按常州市工程造价信息资料当月建筑工程材料预算指导价执行。

三、供货预结算方式：甲方根据乙方所需产品的规格、型号及数量负责运送到乙方工程施工现场，甲方每车都签发随车《供货单》。乙方应派专人验收，在随车供货单上签字确认，并由乙方开据材料入库单。每月的25日为双方的对账结算日，双方根据送货单签收数量、双方约定的单价及入库单作为双方的结算依据，甲方开据正规税务发票交由乙方财务

四、付款方式及期限：累计供货金额达60万元以上付款结算金额的70%，如春节前货款未达60万元，付已结算金额的70%，供货结束质量达标3个月内结清尾款。

五、产品质量及验收标准：按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预拌砂浆技术规程》执行。产品执行标准：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预拌砂浆技术规程》dgj32/j13-20\_\_、gb/t25181-20\_\_,《砌筑砂浆》、《抹灰砂浆》、《地面砂浆》，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有变动的\'，按照新的标准执行。

六、双方约定：

1、乙方的货物签收人员为现场保管员。

2、乙方保证甲方为本合同所涉及工程项目预拌砂浆的供货方，出现第二方供相同品种货物，甲方有权利停止供货并要求乙方从甲方停供之日起15日内付清已经结算的全部款项。

3、乙方收到甲方散装罐基础图后，选择安全位置按图纸要求七天内完成基座，保证货物到达散装罐现场必经道路的畅通;散装罐进场后离场前甲乙双方做进退两次完好性检验，遇到人为损坏乙方应按照双方交接验收计价清单承担经济损失。

4、甲方所供材料吨位以每车过磅计量为准。

5、在使用甲方所供的货物过程中如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收到货物三日内通知甲方，且不再动用该批有质量异议的货物，由甲方负责处理或调换。对有质量争议货物双方联合取样由主张方委托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质检部门检测确认。连续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选择第二供应商，卖方提供产品试块，如检测后未达标，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6、甲方供应散装砂浆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散装罐放置基础图纸并适时免费提供散装罐，正常使用中料罐发生故障，甲方接到通知白天三小时内派员抢修，逾期甲方承担乙方相应经济损失。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所供的货物不符合双方约定标准(经有关质检部门检验认定)，甲方应无条件退货并承担乙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因乙方掺入其他材料引起产品质量下降由乙方负责。

(2)出现甲方供货不及时拖延乙方工期，停工待料甲方以人民币计算20\_\_元/天支付违约金给乙方。如拖延乙方工期达三天，乙方有权停止付款并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2、乙方责任：

(1)乙方在使用甲方所供的产品过程中应严格根据相关施工规范且不掺入其他材料;如因此影响工程质量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需要供货必须提前一天知会甲方，否则甲方不承担拖延工期损失。

(2)乙方不能按本合同按时足额给付甲方货款，甲方可停止供货并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向甲方结清余款。

八、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若产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原告所在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乙方

单位地址：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在途货物买卖合同三**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由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买方同意购买且卖方同意出售下列商品并遵守所列各项条款。

1.描述

项目

商品名称、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1

工厂交货价：

2.原产国和制造商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3.包装

包装在结实的新木箱或纸箱里，适合远距离的海运/包裹邮递/空运和气候的变化，能防护野蛮装卸、潮湿、雨淋、腐蚀、震动和冷冻。

买方将对由于包装不适当造成的任何货物损坏、缺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负责；也对由于不充分或不适当的包装和保护措施所引起的锈蚀负责。随箱应装运一整套有关的服务和操作说明。

4.唛头

卖方用不褪色的油漆在每一个外包装的四周写上箱号、毛重、净重、尺寸、合同号、目的港、收货人编号和下列文字：“防止潮湿?”，“轻拿轻放”，“此端向上”，提升位置，重心和唛头。唛头为：

5.交货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装货港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目的港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_\_\_\_\_

在fob和cfr条款下，\_\_\_\_\_由买方在装船后负责办理。

9.付款

10.文件

（1）提单/空运单：

a）在海运条件下：

3份原始海运提单，注明：“运费到付（fob）”、合同号、唛头、空白背书，并写明完整的地址和电话号码以通知买方。

b）在空运条件下：

一份原始和一份复印的空运单，注明“运费到付（fob）”、合同号、唛头，指定给买方。

（2）5份正本发票，注明：合同号、唛头（在多于一个唛头时，发票应分开打印），按照相关合同写出明细。

（3）由厂商/供货商确认的2份正本和2份复印的装箱单，注明：重量、装箱件数和相应发票的日期。

（4）2份由厂商/供货商确认的质量、数量说明书。

（6）如果必要的话，一份由政府出具的出口许可证复印件。

（7）一份正本、两份复印的原产地证明。

以上所有文件的拷贝件要寄给喀土穆和北京。

11.装运：

在fob条款下：

a.卖方将用传真通知买方如条款12（1）的事项以便买方定船。

b.定船由买方或其代理办理。

c.买方或其代理将在预计船只到达装船港10天前通知卖方船名、预计转运日期、合同号，以便卖方安排。卖方一定要与买方保持密切联系。当有必要更改船只或其到达时间不得不提前或推迟，买方及其代理应及时通知卖方。如果买方的船只在其通知的到达日后30天之内不能到达装运港口。买方将从第31天起承担仓储和\_\_\_\_\_费用。

d.如果在买方的船只准时到达装运港后卖方没有将要运的货物准备好，那么卖方将对空仓费和滞期费负责。

e.在货物越过船舷之前，卖方将承担所有的费用和风险；在货物越过船舷之后，卖方将承担所有的费用和风险。

12.装船通知

（1）卖方为了以下目的（a、b、c）将于合同条款5中列明的装船日期前40天，用传真通知买方合同号、品名、数量、价值、箱数、毛重、尺寸和在装运港就绪的日期。如果任何一箱的总量超过9公吨、尺寸范围达到或者超过12米长，2.7米高，3米宽，卖方需要在装运前50天通知买方这些数据。如果有易燃和危险物品需要标明。

a.在条款9中的l/c付款条件下，开出一个信用证。

b.在fob条件下，由买方安排定船。

（2）卖方在完成货物装运后，立即用传真通知买方合同号、商品、数量、箱数、发票价值、毛重、船名、开船日期、提单号（海运时）或空运单、航班号以及估计到货日期等等。如果有易燃或危险品，应将其明细一起标明。由于卖方没及时通知造成买方没有及时办理\_\_\_\_\_和清单事宜，全部损失由卖方负责。

13.技术文件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4.质量保证

卖方保证其产品是用最好的材料、先进的技术制造、全新且没有使用过，完全符合本合同的质量、性能和规格要求，与技术手册相一致。质保期从货物到达目的港后算18个月，或由双方代表签字后的验收合格证明有效后算12个月。

15.检验

（1）在交货以前，制造方将按条款10（4）的要求，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重量做一准确、全面的检验，证明该商品与合同条款相符。这些证明将形成交给付款议付的文件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但是不被认为是最终结果。制造方试运行的结果和细节必须作为质量证明的附件出现。

（2）当商品到达现场以后，买方将申请苏丹商品检验局对商品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作一个初步检验，并作出检验报告，如果商检局发现有规格和数量或者两者都不符的地方，除非责任是\_\_\_\_\_公司或运输公司的，买方将在商品现场检验之后30天以内有权拒收商品或向卖方索赔。

（3）如果商品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条款14所列的质量保证期内，由于任何原因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买方将安排由商检局进行检验，并有权和卖方索赔。

16.索赔

在货物到达目的地后90天内，除非\_\_\_\_\_公司或船主负有责任，如果发现有质量、规格或数量有与合同条款不符之处，买方将有权进行索赔，更换货物或索赔损失，所有的费用（如商检费、运还和运回替换货物、\_\_\_\_\_费、仓储和装卸费用等）将由卖方承担。对于质量，卖方将保证：从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18个月内，如果由于该设备由内在缺陷、制造材料不合格或做工低劣，买方将立即书面通知卖方。

检验证明将作为索赔的基础。卖方对于买方的索赔，有责任迅速排除缺陷，全部或部分更换商品或根据损坏的程度降价，如果有必要，将由卖方承担费用买方自行排除缺陷，如果卖方在收到前述索赔一个月内不能回答买方，索赔将被认为已被卖方接受。

17.不可抗力

在这种情况下，卖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快运输货物。如果事故持续超过10周，买方有权取消合同。

18.迟交货和罚款

如果卖方没有按合同要求及时交货，除非是合同款17的不可抗力引起的，买方在卖方同意付罚金（经付款行从货款中扣除）的条件下同意延迟交货，罚款总数不超过交货全部金额的10％，每延迟交货1天罚货款的1％。如果超过合同交货期10天后卖方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取消合同，不管合同是否被取消，卖方仍要不推迟地交纳前述罚款。

19.\_\_\_\_\_

与此合同有关的所有争端及其执行将通过谈判友好地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案例将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_\_\_\_\_委员会根据其公布的\_\_\_\_\_规则进行\_\_\_\_\_，\_\_\_\_\_将在北京进行，\_\_\_\_\_委员会的决定是终局性的，并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双方既不能诉诸法庭，也不能向其他机构要求修改决定，\_\_\_\_\_费由败诉的一方承担。

20.合同的生效

合同从双方签字日期起生效。

21.售后服务

卖方要提供补口材料和售后服务。

22.特殊条款

兹证明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署，双方各保留一份正本。

本合同的附件都将被视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与合同具有同样的效力。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途货物买卖合同四**

合同号:\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报:\_\_\_\_\_\_\_\_\_\_\_\_\_\_\_\_\_\_ 电报:\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由买方和卖方商订。在合同项下，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买卖下述商品：

第一条：品名、规格、数量及单价 ―――――――――――――――――――――――――――――――――――――――――――――――――――――――――――――――――――― ――――――――――――――――――――――――――――――――――――――――――――――――――――――――――――――――――――

第二条：合同总值

第三条：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

第四条：装运港

第五条：目的港

第六条：装运期

分运：

转运：

第七条：包装

所供货物必须由卖方妥善包装，适合远洋及长途内陆运输，防潮，防湿，防震，防锈，耐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不致由上述原因受损，使之完好安全到达安装或建筑工地。任何由于包装不妥善所致之任何损失均由卖方负担。

第八条：唛头

卖给方必须用不褪色油漆于每一包装箱上印刷包装编号、尺码、毛重、净重、提吊位置、此端向上、小心轻放、保持干燥等字样及下列唛头：――――――――――

第九条：保险

在cif条款下：

由卖方出资按110%发票金额投保。

在cfr条款下：装运后由买方投保。

第十条：付款条件

(1)买方在装运期前30天，通过中国银行开立由买方支付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其金额为合同总值――――%，计――――。该信用证在中国银行――――行收到下列单证并核对无误后承付(在分运情况下，则按分运比例承付)。

a。全套可议付已装船清洁海运提单，外加两份副本，注明运费已付、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已通知到货口岸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

b。商业发票一式五份，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和唛头。

c。装箱单一式四份，注明每包货物数量，毛重和净重。

d。由制造厂家出具并由卖立签字的品质证明书一式三份。

e。已交付全套技术文件的确认书一式两份。

f。装运后即刻发给买方的已装运通知电报/电传附本一份。

g。在cif条款下：

全套按发票金额110%投保――――的保险单。

(2)卖方在装运后10天内，须航空邮寄三套上述文件(f除外)，一份寄给买方，两份寄目的港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

(3)中国银行在收到合同――――中规定的，由双方签署的验收证明后，在――天内，承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金额为――――。

(4)按本合同第15条和18条，规定买方在付款时有权将应由卖方支付的延期货物罚款扣除。

(5)所有发生在中国境内的银行费用应由买方承担，所有发生在中国境外的银行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第十一条：装运条件

(1)卖方必须在装运前四十天向买方通知预订的船名及其运输路线，供买方确认。

(2)卖方必须在装运前二十天通知买方预计发货时间，合同号，发票金额，发运件数及每件的重量和尺码。

(3)卖方必须在装船完毕后四十八小时内，以电报/电传方式向买方通知货物名称、数量、毛重，发票金额，船名和启运日期。

(4)如果任一单件货物的重量达到或超过20吨，长12米，宽2。7米，高3米，卖方须在装船前50天向买方提供5份详细包装图纸，注明详细的尺码和重量，以便买方安排内陆运输。

(5)在cfr条款下：

如果由于卖方未及时按11条第(3)款执行，以致买方未将货物及时保险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6)在目的港卸货和内陆运输的一切费用由买方承担。

第十二条：技术文件

(1)下述全套英文技术文件一份必须随每批货物一同包装发运：

a。基础设计图。

b。接线说明书，电路图，气/液压连接图。

c。易磨损件的制造图纸和说明书。

d。零配件目录。

e。安装、操作和维修说明书。

(2)此外，在签订合同60天内，卖方必须向买方或最终用户挂号航空邮寄本条款(1)中规定的技术文件。

否则，买方有权拒开信用证或拒付贫款。

第十三条：保质条款

卖方必须保证所供货物系用上等材料和一流工艺制造，崭新，未曾使用，并在各方与合同规定的质量、卖方。

**在途货物买卖合同五**

买方：\_\_\_\_\_\_\_\_\_\_\_\_ (下称甲方)

卖方：\_\_\_\_\_\_\_\_\_\_\_\_ (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1.名称、品种、规格：

\_\_\_\_\_\_\_\_\_\_\_\_ (应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2.质量，按下列第( )项执行：

(1) 按照\_\_\_\_\_\_\_标准执行(须注明按国家标准或部颁或企业具体标准，如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等)。

(2) 按样本，样本作为合同的附件(应注明样本封存及保管方式)。

(3) 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具体为：

\_\_\_\_\_\_\_\_\_\_\_\_\_(应具体约定产品质量要求)。

1.数量：\_\_\_\_\_\_\_\_ 。

2.计量单位和方法：\_\_\_\_\_\_\_\_\_\_。

3.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增(减)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_\_\_\_\_\_\_。

\_\_\_\_\_\_\_\_\_(应尽可能注明所采用的包装标准是否国家或主管部门标准，自行约定包装标准应具体可行，包装材料由谁供应，包装费用的负担。)。

1.交货时间：\_\_\_\_\_\_\_。

2.交货地点：\_\_\_\_\_\_\_。

3.运输方式：\_\_\_\_\_\_\_(注明由谁负责代办运输)。

4.保 险：\_\_\_\_\_\_\_(按情况约定由谁负责投保并具体规定投保金额和投保险种)。

5.与买卖相关的单证的转移：\_\_\_\_\_\_\_\_\_\_\_。

1.验收时间：\_\_\_\_\_\_\_。

2.验收方式：

\_\_\_\_\_\_(如采用抽样检验，应注明抽样标准或方法和比例)。

3.验收如发生争议，由\_\_\_检验机构按\_\_\_检验标准和方法，对产品进行检验。

1.单价：\_\_\_\_;总价：\_\_\_\_\_\_\_\_\_(明确币种及大写)。

2.货款支付：

货款的支付时间：\_\_\_\_\_\_\_\_\_\_\_\_;

货款的支付方式：\_\_\_\_\_\_\_\_\_\_\_\_;

运杂费和其它费用的支付时间及方式：\_\_\_\_\_\_\_\_\_\_。

3.预付货款：\_\_\_\_\_\_\_\_(根据需要决定是否需要预付货款及金额、预付时间)。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或约定，应在妥为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后\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间，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甲方未及时提出异议或者自收到货物之日起\_\_\_日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货物合乎规定。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_\_\_\_\_日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1.甲方中途退货的，应向乙方赔偿退货部分货款的\_\_\_%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以顺延外，应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_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_\_\_\_日内仍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乙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约定日期提货的，应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货物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6.甲方如错填到货的地点、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到的实际损失。

7.其它约定：\_\_\_\_\_\_\_\_\_\_\_\_\_。

1.乙方不能交货的，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_\_\_%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同规定的，如甲方同意利用，应按质论价;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因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支出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物的差价部分。因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逾期超过\_\_\_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5.乙方提前交的货物、多交的货物，如其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约定，甲方在代保管期间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6.货物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到

**在途货物买卖合同六**

买卖合同(七)

订立合同双方：

购货单位：\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其产品名称、规格、质量(技术指标)、单价、总价等，如表所列：

第二条 产品包装规格及费用

第三条验收方法

第四条货款及费用等付款及结算办法

第五条交货规定

1.交货方式：\_\_\_\_

2.交货地点：\_\_\_\_

3.交货日期：\_\_\_\_

4.运输费：\_\_\_\_

第六条经济责任

1.乙方应负的经济责任

(1)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甲方同意利用者，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乙方应负责保修、保退、保换。由于上述原因致延误交货时间，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万分之 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甲方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甲方如不需要，可以退货。由于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需要而乙方不能交货，则乙方应付给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 \_\_\_\_%的罚金。

(3)产品包装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返修或重新包装的费用。如甲方要求不返修或不重新包装，乙方应按不符合同规定包装价值 \_\_\_\_%的罚金付给甲方。

(4)产品交货时间不符合同规定时，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偿付甲方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万分之 的罚金。

(5)乙方未按照约定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应当承担相关的赔偿责任。

2.甲方应负的经济责任

(1)甲方如中途变更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或包装的规格，应偿付变更部分货款(或包装价值)总值\_\_\_\_%的罚金。

(2)甲方如中途退货，应事先与乙方协商，乙方同意退货的，应由甲方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 \_\_\_\_%的罚金。乙方不同意退货的，甲方仍须按合同规定收货。

(3)甲方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向乙方交付技术资料、原材料或包装物时，除乙方得将交货日期顺延外，每顺延一日，甲方应付给乙方顺延交货产品总值万分之 的罚金。如甲方始终不能提出应提交的上述资料等，应视中途退货处理。

(4)属甲方自提的材料，如甲方未按规定日期提货，每延期一天，应偿付乙方以延期提货部分货款总额万分之 的罚金。

(5)甲方如未按规定日期向乙方付款，每延期一天，应按延期付款总额万分之 计算付给乙方，作为延期罚金。

(6)乙方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如甲方拒绝接货，甲方应承担因而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及罚金。

第七条产品价格如须调整，必须经双方协商。如乙方因价格问题而影响交货，则每延期交货一天，乙方应按延期交货部分总值的万分之 作为罚金付给甲方。

第八条甲、乙任何一方如要求全部或部分注销合同，必须提出充分理由，经双方协商提出注销合同一方须向对方偿付注销合同部分总额 \_\_\_\_%的补偿金。

第九条如因生产资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乙方须变更产品品种、花色、规格、质量、包装时，应提前 天与甲方协商。

第十条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生产或收货，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一方赔偿一切损失。

第十一条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全部或者部分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双方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两者选一)

第十三条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到乙方将全部订货送齐经甲方验收无误，并按本合同规定将货款结算以后作废。

第十四条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得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 份，由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

订立合同人：

甲方：\_\_\_\_ (盖章)乙方：\_\_\_\_ (盖章)

代理人：\_\_\_\_ (盖章)代理人：\_\_\_\_ (盖章)

负责人：\_\_\_\_ (盖章)负责人：\_\_\_\_ (盖章)

地址：\_\_\_\_ 地址：\_\_\_\_

电话：\_\_\_\_  电话：\_\_\_\_

开户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帐号

\_\_\_\_年\_\_\_\_月\_\_\_\_日

**在途货物买卖合同七**

买方(甲方)： \_\_\_\_\_\_\_\_\_ \_\_\_\_\_\_\_\_\_ \_\_\_\_\_\_\_\_\_卖方(乙方)：\_\_\_\_\_\_\_\_\_ \_\_\_\_\_\_\_\_\_ \_\_\_\_\_\_\_\_\_签约地点：\_\_\_\_\_\_\_\_\_ \_\_\_\_\_\_\_\_\_ \_\_\_\_\_\_\_\_\_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买方：(甲方)\_\_\_\_\_\_\_\_\_ \_\_\_\_\_\_\_\_\_ \_\_\_\_\_\_\_\_\_合同编号：\_\_\_\_\_\_\_\_\_ \_\_\_\_\_\_\_\_\_ \_\_\_\_\_\_\_\_\_卖方：\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乙方)签约地点：\_\_\_\_\_\_\_\_\_ \_\_\_\_\_\_\_\_\_ \_\_\_\_\_\_\_\_\_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就 (项目编号： )项目货物供应及相关服务的要求,经双方协议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明细及附件：

1.1货物报价一览表： 货物名称 型号定做产品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定制家具

1.2货物描述及附件说明：甲方购买乙方提供的家具及相关服务，本合同中家具的类型、规格、颜色、材质、数量等有关描述详见合同附件： 报价明细表。

二、标的：合同总额(人民币)： 元，大写 ;

三、付款条件：

3.1合同定金款：合同总额的 30 %即(人民币)： 元 (大写： )于 支付;

3.2 合同余款：合同总额的70 %即(人民币)： (大写： )于 甲方 支付;

3.3以上款项均以 方式(转账支票、现金、电汇)支付，所有款项均按乙方规范名称支付。电汇和支票应填写乙方单位名和开票日期，所有款项均由乙方书面指定的财务人员(非业务经办人)收取，未经书面确认,甲方不支付款项,若乙方未按本条款约定而造成损失则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3.4 报价含安装费(甲方只提供差旅费)，含40元米布艺款。

3.5附则： 家具的包装为乙方正常外省包装，如需特殊包装、木架等，乙方不得另收取费用)。

四、交货及验收：

4.1交货地点： 甲方负责 ;

4.2交货方式：甲方负责 ;

4.3交收货期： 交货。

4.4甲方应在乙方到货后 天内在货物验收单上签字确认(若分批送货，则分批签收)，逾期 天以上未予签收，视为乙方已按全数交货;

4.5交货安装场地：为保证安装质量和工期等，由乙方负责代办物流运输，运费由甲方支付。

4.6验收按第五条有关规定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4.7验收发现不合格的货物，甲方应提出书面异议，列明不合格的项目、数量及处理建议，对于验收后经双方确认为不合格的，乙方应视具体情况及时予以修理或更换。

五、产品质量标准及质量保证：

5.1乙方保证产品质量必需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需方要求;

5.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所确认产品款式(包括材质、造型、色号、面料)、规格、数量、质量进行生产，生产物料不含人体有害物质并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否则乙方承担第三方给予甲方的违约责任;

5.3甲方对家具功能设计有特殊要求的，乙方应按双方设计人员技术交底的要求制造，使家具满足技术交底的要求;

5.4由乙方提供设计的定做产品或异形产品，应符合双方确认的设计图纸及相关的描述。甲方未予图纸等技术性确认的，按乙方设计标准生产。

5.5家具的质量保证期为\_\_\_\_\_\_\_\_年，质量保证期从家具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在责任期内，对于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乙方负责维修(甲方只提供差旅费)，经三次以上不能修复或双方确认无法修复时，乙方予以更换。对于甲方使用不当或自行拆迁、搬移而造成的产品损坏，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只收取材料费。乙方应作好安全管理工作，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意外由乙方承担责任。

六、双方责任：

6.1乙方所交付产品、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视家具具体情况予以修理或更换，并自行承担因修理、更换而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6.2合同签订后，若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如期交付货物，乙方须按合同总价的5%与累计延误天数相乘得之款项目赔偿需方，关承担连带损失。如大量产品质量均达不到供货标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双倍返回甲方已付的货款。如出现退货情况，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6.3甲方未按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货款，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付未付金额千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

6.4乙方在家具安装过程中，如家具在运输途中出现损坏、遗失，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按本合同要求重新制作。

七、免责条款：若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包括天灾、意外事故、交通运输、政府法令等特殊客观事件)原因造成不能及时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免除相应责任。

八、因执行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提交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裁决或仲裁机构仲裁。

九、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即生效，保修期满结清款项后失效。合同执行期内，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经双方单位盖章或双方代表签字后与合同一并生效。自合同签订后，为方便高效工作，凡是关于产品设计、颜色、规格、款式以及关于送货安装及付款通知等有关需甲方书面确认的事项，经传真确认后均为有效附件。

十、本合同共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十

一、附则：甲方(盖章): \_\_\_\_\_\_\_\_\_ \_\_\_\_\_\_\_\_\_ \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_\_\_\_\_\_\_\_\_ \_\_\_\_\_\_\_\_\_办公地址: \_\_\_\_\_\_\_\_\_ \_\_\_\_\_\_\_\_\_ \_\_\_\_\_\_\_\_\_ 办公地址:\_\_\_\_\_\_\_\_\_ \_\_\_\_\_\_\_\_\_ \_\_\_\_\_\_\_\_\_办公电话: \_\_\_\_\_\_\_\_\_ \_\_\_\_\_\_\_\_\_ \_\_\_\_\_\_\_\_\_ 办公电话:\_\_\_\_\_\_\_\_\_ \_\_\_\_\_\_\_\_\_ \_\_\_\_\_\_\_\_\_传 真: \_\_\_\_\_\_\_\_\_ \_\_\_\_\_\_\_\_\_ \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 \_\_\_\_\_\_\_\_\_ \_\_\_\_\_\_\_\_\_法人代表(签字): \_\_\_\_\_\_\_\_\_ \_\_\_\_\_\_\_\_\_ \_\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 \_\_\_\_\_\_\_\_\_手 机:\_\_\_\_\_\_\_\_\_ \_\_\_\_\_\_\_\_\_ \_\_\_\_\_\_\_\_\_ 手 机: \_\_\_\_\_\_\_\_\_ \_\_\_\_\_\_\_\_\_ \_\_\_\_\_\_\_\_\_受委托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 \_\_\_\_\_\_\_\_\_受委托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 \_\_\_\_\_\_\_\_\_电 话:\_\_\_\_\_\_\_\_\_ \_\_\_\_\_\_\_\_\_ \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_\_\_\_\_\_\_\_\_ \_\_\_\_\_\_\_\_\_手 机:\_\_\_\_\_\_\_\_\_ \_\_\_\_\_\_\_\_\_ \_\_\_\_\_\_\_\_\_开户账号: \_\_\_\_\_\_\_\_\_ \_\_\_\_\_\_\_\_\_ \_\_\_\_\_\_\_\_\_ 签约\_\_\_\_\_\_\_\_\_ \_\_\_\_\_\_\_\_\_ \_\_\_\_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约日期: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在途货物买卖合同八**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下称甲方)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下称乙方)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名称、品种、规格：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应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2.质量，按下列第项执行：

(1)按照\_\_\_\_\_\_\_\_\_\_\_\_\_\_标准执行(须注明按国家标准或部颁或企业具体标准，如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等)。

(2)按样本，样本作为合同的附件(应注明样本封存及保管方式)。

(3)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具体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应具体约定产品质量要求)。

第二条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数量：\_\_\_\_\_\_\_\_\_\_\_\_\_\_\_\_。

2.计量单位和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

3.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增(减)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包装方式和包装品的处理：

\_\_\_\_\_\_\_\_\_\_\_\_\_\_\_\_\_\_(应尽可能注明所采用的包装标准是否国家或主管部门标准，自行约定包装标准应具体可行，包装材料由谁供应，包装费用的负担。)。

第四条交货方式：

1.交货时间：\_\_\_\_\_\_\_\_\_\_\_\_\_\_。

2.交货地点：\_\_\_\_\_\_\_\_\_\_\_\_\_\_。

3.运输方式：\_\_\_\_\_\_\_\_\_\_\_\_\_\_(注明由谁负责代办运输)。

4.保险：\_\_\_\_\_\_\_\_\_\_\_\_\_\_(按情况约定由谁负责投保并具体规定投保金额和投保险种)。

5.与买卖相关的单证的转移：\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验收：

1.验收时间：\_\_\_\_\_\_\_\_\_\_\_\_\_\_。

2.验收方式：

\_\_\_\_\_\_\_\_\_\_\_\_(如采用抽样检验，应注明抽样标准或方法和比例)。

3.验收如发生争议，由\_\_\_\_\_\_检验机构按\_\_\_\_\_\_检验标准和方法，对产品进行检验。

第六条价格与货款支付：

1.单价：\_\_\_\_\_\_\_\_;总价：\_\_\_\_\_\_\_\_\_\_\_\_\_\_\_\_\_\_(明确币种及大写)。

2.货款支付：

货款的支付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货款的支付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运杂费和其它费用的支付时间及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

3.预付货款：\_\_\_\_\_\_\_\_\_\_\_\_\_\_\_\_(根据需要决定是否需要预付货款及金额、预付时间)。

第七条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或约定，应在妥为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后\_\_\_\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间，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甲方未及时提出异议或者自收到货物之日起\_\_\_\_\_\_日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货物合乎规定。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_\_\_\_\_\_\_\_\_\_日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八条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的，应向乙方赔偿退货部分货款的\_\_\_\_\_\_%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以顺延外，应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_\_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_\_\_\_\_\_\_\_日内仍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乙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约定日期提货的，应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_\_\_\_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_\_\_\_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货物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6.甲方如错填到货的地点、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到的实际损失。

7.其它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_\_\_\_\_\_%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同规定的，如甲方同意利用，应按质论价;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因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支出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物的差价部分。因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_\_\_\_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逾期超过\_\_\_\_\_\_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5.乙方提前交的货物、多交的货物，如其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约定，甲方在代保管期间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6.货物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到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实际合理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7.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到货物后，仍可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合同约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货物的，乙方应按数补交，并承担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货物的，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_\_\_\_日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乙方发货。

8.其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_\_\_\_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在途货物买卖合同九**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卖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原则协商并达成如下协议，共同信守。

第一条： 品名、规格、数量及单位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合同总值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装运港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 目的港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 装运期

分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转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 包装

所供货物必须由卖方妥善包装，适合远洋和长途陆路运输，防潮、防湿、防震、防锈、耐野蛮装卸。任何由于卖方包装不善而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负担。

第八条： 唛头

卖方须用不褪色油漆于每件包装上印刷包装编号、尺码、净重、提吊位置及“此端向上”、“小心轻放”、“切勿受潮”等字样及下列唛头：

第九条： 保险

装运后由买方投保。

第十条： 付款条：件

1.买方在收到备货电传通知后及装运期前30天，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其金额为合同总值的\_\_\_\_\_\_\_\_\_\_\_\_\_\_%，计\_\_\_\_\_\_\_\_\_\_\_。\_\_\_\_\_\_\_\_\_\_\_\_行收到下列单证经核对无误后，承付信用证款项(如果分运，应按分运比例承付)：

a.全套可议付已装船清洁海运提单，外加两套副本，注明“运费待收”，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已通知到货口岸\_\_\_\_\_\_\_\_ 运输公司。

b.商业发票一式五份，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和唛头。

c.装箱单一式四份，注明每包装物数量，毛重和净重。

d.由制造厂家出具并由卖方签署的品质证明书一式三份。

e.提供全套技术文件的确认书一式两份。

2.卖方在装船后10天内，须挂号航空邮寄三套上述文件，一份寄买方，两份寄目的港\_\_\_\_\_\_\_\_ 运输公司。

3.\_\_\_\_银行收到合同中规定的，经双方签署的验收证明后，承付合同总值的`\_\_\_\_%，金额为\_\_\_\_\_\_\_\_ 。

4.买方在付款时，有权按合同第十五、十八条：规定扣除应由卖方支付的延期罚款金额。

5.一切在中国境内的银行费用均由\_\_\_\_方承担，一切在中国境外的银行费用均由\_\_\_\_方承担。

第十一条： 装运条：款

1.卖方必须在装运期前45天，用电报/电传向买方通知合同号、货物品名、数量、发票金额、件数、毛重、尺码及备货日期，以便买方安排订仓。

2.如果货物任一包装达到或超过重\_\_\_\_吨，长\_\_\_\_米，宽\_\_\_\_米，高\_\_\_\_米，卖方应在装船前50天，向买方提供五份包装图纸，说明详细尺码和每件重量，以便买方安排运输。

3.买方须在预计船抵达装运港日期前10天，通知卖方船名，预计装船日期，合同号和装运港船方代理，以便卖方安排装船。如果需要更改载装船只，提前或推后船期，买方或船方代理应及时通知卖方。如果货船未能在买方通知的抵达日期后30天内到达装运港，从第31天起，在装运港所发生的一切仓储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

4.船按期抵达装运港后，如果卖方未能备货待装，一切空仓费和滞期费由卖方承担。

5.在货物越过船舷脱离吊钩前，一切风险及费用由卖方承担。在货物越过船舷脱离吊钩后，一切风险及费用由买方承担。

6.卖方在货物全部装运完毕后48小时内，须以电报/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品名、数量、毛重、发票金额、载货船名和启运日期。如果由于卖方未及时电告买方，以致货物未及时保险而发生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第十二条： 技术文件

1.下述全套英文本技术文件应随货物发运：

a.基础设计图。

b.接线说明书、电路图和气/液压连接图。

c.易磨损件制造图纸和说明书。

d.零备件目录。

e.安装、操作和维修说明书。

2.卖方应在签订合同后60天内，向买方或用户挂号航空邮寄本条：第1款规定的技术文件，否则买方有权拒开信用证或拒付货款。

第十三条： 保质条：款

卖方保证货物系用上等的材料和一流工艺制成、崭新、未曾使用，并在各方面与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一致，在货物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维修情况下，卖方对合同货物的正常使用给予\_\_\_\_天的保证期，此保证期从货物到达\_\_\_\_起开始计算。

第十四条： 检验条：款

1.卖方/制造厂必须在交货前全面、准确地检验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签发质量证书，证明所交货物与合同中有关条：款规定相符，但此证明书不作为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的最后依据，卖方或制造厂商应将记载检验细节和结果的书面报告附在质量证明书内。

2.在货物抵达目的港之后，买方须申请\_\_\_\_国商品检验局(以下称商检局)就货物质量、规格和数量进行初步检验并签发检验证明书，如果商检局的检验发现到货的质量、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除应由保险公司或船方负责者外，买方在货物到港\_\_\_\_天内有权拒收货物，向卖方提出索赔。

3.如果发现货物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在合同第十三条：所规定的保证期内证明有缺陷，包括内在的缺陷或使用不良的原材料，买方将安排商检局检验，并有权依据商检证书向卖方索赔。

4.如果由于某种不能预料的原因，在合同有效期内检验证书不及办妥，买方须电告卖方延长商检期限\_\_\_\_天。

第十五条： 索赔

1.卖方对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负有责任且买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规定，在检验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时，卖方在征得买方同意后，可按下列方法之一种或几种理赔：

a.同意买方退货，并将所退货物金额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偿还买方，并承担买方因退货而蒙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码头装卸及监管保护所退货物的一切其他必要的费用。

b.按照货物的质量低劣程度、损失程度和买方蒙受损失的金额将货物贬值。

c.用符合合同规定、质量和性能的部件替换有瑕疵部件，并承担买方所蒙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新替换部件的保质期须相应延长。

2.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书后一个月之内不予答复，则视为卖方接受索赔。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受不可抗力所阻无法履约，履约期限则应按不可抗力影响履约的期限相应延长。

2.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或终止时尽快电告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事故证明书挂号航空邮寄给另一方认可。

3.如果不可抗力事故持续超过120天，另一方有权用挂号航空邮寄书面通知受阻方终止合同，通知立即生效。

第十七条： 仲裁

双方对执行合同时发生的一切争执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解决，按\_\_\_\_项仲裁。

a.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

b.提交双方同意的第三国仲裁机构仲裁。

仲裁机构的裁决具有最终效力，双方必须遵照执行，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机构另有裁定。

仲裁期间，双方须继续执行合同中除争议部分之外的其他条：款。

第十八条： 延期和罚款

如果卖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交货，除因不可抗力者外，若卖方同意支付延期罚款，买方应同意延期交货。罚款通过在议付行付款时扣除，但罚款总额不超过延期货物总值的5%，罚款率按每星期0.5%计算，少于7天者按7天计。如果卖方交货延期超过合同规定船期10个星期时，买方有权取消合同。尽管取消了合同，但卖方仍须立即向买方交付上述规定罚款。

第十九条： 附加条：款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本合同由双方于\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_\_\_市用\_\_\_\_\_文签署。正本一式\_\_\_\_份，买卖双方各执\_\_\_\_\_\_份。本合同以下述第\_\_\_\_\_\_\_\_\_款方式生效。

1.立即生效。

2.合同签署后\_\_\_\_天内，由双方确认生效。

买方：\_\_\_\_\_\_\_\_\_\_\_\_ 签名：\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 签名：\_\_\_\_\_\_\_\_\_\_\_\_

签署日期：\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在途货物买卖合同篇十**

立货样买卖契出卖人\_\_商行负责人\_\_\_称为甲方，同承买人\_\_商店主\_\_\_称为乙方，兹为\_货物买卖，经双方同意议定条件如下：

第一条乙方向甲方订购\_\_货物，如契约成立同日由甲方交付货样同品同种类同质的货物\_\_\_件，甲方应于\_日内义付乙方。

第二条甲方如不能照期交付或仅能为一部分的交付，应于\_日前通知乙方延缓日期但乙方不同意时可解除契约。

因此致乙方受有损害时，乙方可请求赔偿，甲方决无异议。

第三条因天灾事变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甲方不能照期交货或不能为全数的交付，可延缓期日。但其延缓日数应经双方议定。

第四条本件买卖货款议定每件人民币\_\_仟\_佰元共人民币\_\_万\_仟\_佰元于甲方，交货同时应悉数付清。如乙方不为付清的，甲方可将货停止交付，并定相当期间催其付款，逾期仍不交付时，甲方可解除契约。

因此所受的损害亦得请求赔偿。

第五条乙方预知届期不能付款的，可于\_日前通知甲方展延日期交货。倘甲方不同意时，得为契的解除如有损害亦可请求赔偿。

第六条甲方所交付货物，如与样品不相同时，乙方可请求更换或解除买卖契约，甲方无异议。因此，乙方致受有损害者，更得请求赔偿。

第七条货价如有升降变动的，各不得主张增减，或借故解除契约等情况。

本契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卖方：\_\_\_

身份证号：

地址：

买方：

身份证号：

地址：

\_\_\_\_年\_月\_日

**在途货物买卖合同篇十一**

订立合同双方：

供方：\_\_\_\_\_\_

需方：\_\_\_\_\_\_

供需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第一条商品名称、种类、规格、单位、数量:

第二条商品质量标准

商品质量标准可选择下列第\_\_项作标准：

1.附商品样本，作为合同附件。

2.商品质量，按照\_\_\_\_标准执行。(副品不得超过\_\_%)。

3.商品质量由双方议定。

第三条商品单价及合同总金额

1.商品定价，供需双方同意按\_\_\_\_定价执行。如因原料、材料、生产条 件发生变化，需变动价格时，应经供需双方协商。否则，造成损失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

2.单价和合同总金额：\_\_\_\_\_\_\_\_\_。

第四条包装方式及包装品处理\_\_\_\_\_\_\_。

(按照各种商品的不同，规定各种包装方式、包装材料及规格。

供方：\_\_\_\_\_\_

需方：\_\_\_\_\_\_

**在途货物买卖合同篇十二**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_\_\_\_卖方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e-mail：\_\_\_\_\_\_\_\_\_\_\_\_\_\_\_\_\_\_\_\_卖方e-mail：\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定地点：\_\_\_\_\_\_\_\_\_\_\_\_\_\_\_\_\_\_用户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定时间：\_\_\_\_\_\_\_\_\_\_\_\_\_\_\_\_\_\_合同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卖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产品名称、型号及规格、数量、到货期、单价及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合同总金额：

2.产品验收

质量标准：产品验收质量标准按生产厂家的产品质量标准执行。

对于卖方出售给买方的货物卖方保证：均为上述标明的原厂家生产或原厂家认可的产地制造的产品。均不得有曾使用过的产品、残次品、不合格产品。

买方如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在收到货物后\_\_\_\_天内应及时向卖方反映，并发给卖方对产品质量质疑的书面意见，卖方应根据买方的要求及时与生产厂方联系，并负责最终妥善解决。

3.交货地点：买方填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发运方式及运输

保险的价格计算：

买方选择发运方式：

○特快专递：小于等于\_\_\_\_\_克\_\_\_\_\_元，杂费\_\_\_\_\_元，共计\_\_\_\_\_元(起价)。以后每超过\_\_\_\_\_克再加\_\_\_\_\_元。

○航空快递：小于等于\_\_\_\_\_克\_\_\_\_\_元，杂费\_\_\_\_\_元，共计\_\_\_\_\_元(起价)。以后每超过\_\_\_\_\_克再加\_\_\_\_\_元。

○平邮包裹：小于等于\_\_\_\_\_千克\_\_\_\_\_元，杂费\_\_\_\_\_元，共计\_\_\_\_\_元(起价)。以后每超过\_\_\_\_\_千克再加\_\_\_\_\_元。

○航空运输：小于等于\_\_\_\_\_千克\_\_\_\_\_元，杂费\_\_\_\_\_，共计\_\_\_\_\_元(起价)。以后每超过\_\_\_\_\_千克再加\_\_\_\_\_元。

○铁路快运：小于等于\_\_\_\_\_千克\_\_\_\_\_元，杂费\_\_\_\_\_元，共计\_\_\_\_\_元(起价)。以后每超过\_\_\_\_\_千克再加\_\_\_\_\_元。

以下小件产品的参考收费标准不按以上收费标准计算：

每件包裹重量在\_\_\_\_\_千克左右的贵重ic：如\_\_\_\_\_，\_\_\_\_\_等\_\_\_\_\_元/个(块)

每件包裹重量在\_\_\_\_\_千克左右的配件：\_\_\_\_\_，\_\_\_\_\_，\_\_\_\_\_等\_\_\_\_\_元/个(块)

每件包裹重量在\_\_\_\_\_千克左右的配件和小设备：\_\_\_\_\_板，\_\_\_\_\_，\_\_\_\_\_等\_\_\_\_\_元/个(块)

注意上述收费不包括包装费、保险费。

买方选择投保金额：

买方要求按所填的投保金额上保险\_\_\_\_\_\_\_\_\_\_人民币：元

保险费率按○\_\_\_\_\_%(特快专递)○\_\_\_\_\_%(航空快递)○\_\_\_\_\_%(平邮包裹，航空运输，铁路快运)

5.包装方式

买方选择包装方式：

○厂家原包装(或供方散包)加邮局硬纸盒包装：小于等于\_\_\_\_\_克货物包装费\_\_\_\_\_元;

小于等于\_\_\_\_\_千克货物包装费\_\_\_\_\_元;

小于等于\_\_\_\_\_千克货物包装费\_\_\_\_\_元;

小于等于\_\_\_\_\_千克货物包装费\_\_\_\_\_元。

○厂家原包装(或供方散包)加定制木箱包装：小于等于\_\_\_\_\_克货物包装费\_\_\_\_\_元;

小于等于\_\_\_\_\_千克货物包装费\_\_\_\_\_元;

小于等于\_\_\_\_\_千克货物包装费\_\_\_\_\_元;

小于等于\_\_\_\_\_千克货物包装费\_\_\_\_\_元。

6.汇款方式

买方选择：

○银行电汇○邮政汇款○在线支付○信用卡支付

(1)银行电汇：(2)邮局汇款：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收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_\_\_\_\_\_\_\_\_\_\_详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3)在线支付：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4)信用卡支付：\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招商银行一卡通：\_\_\_\_\_\_\_\_\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_\_\_\_\_\_\_\_\_\_\_收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付款方式

预付款支付方式：

卖方与生产厂家落实货源后，买方按上述合同总金额的\_\_\_\_\_%(即￥\_\_\_\_\_\_\_\_\_\_\_\_元)在合同签字后\_\_\_\_\_日内(即\_\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汇出预付款给卖方，如买方在合同签字后7日内未发出预付款，买方需供方重新确认。

所剩余款支付方式：

买方按照上述到货期期限终止日提前15天向卖方支付所剩余款。买方可选择一次性付清余款或分两次付清余款(与下一条款发货时间买方选择一次全部交货或分两次交货相对应)。

○一次性付清所剩余款时间：\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一次性付清所剩余款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元

○分两次付清所剩余款，第一次交付余款时间：\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第一次交付余款金额：￥\_\_\_\_\_\_\_\_\_\_\_\_\_\_\_\_\_\_元

第二次交付余款时间：\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次交付余款金额：￥\_\_\_\_\_\_\_\_\_\_\_\_\_\_\_\_\_\_元

8.发货时间

买方选择：○卖方在收到买方全部货款后7个工作日内发货。一次全部交货。

○由于到货期分散时间较长，按照买方要求先到的货先交货，共分两次交货：

第一次交货时间：卖方在收到此批所剩全部余款后10个工作日内发货，交货内容：序号\_\_\_数量、序号\_\_\_数量、…序号\_\_\_数量;

第二次交货时间：卖方在收到此批所剩全部余款后10个工作日内发货，交货内容：序号\_\_\_数量、序号\_\_\_数量、…序号\_\_\_数量。

9.违约责任

卖方责任：买方付清余款后，卖方如未能按期交货，卖方保证在买方认为有必要终止采购后应无条件退款。

如因不可抗力或无法控制的原因使交易无法按期完成，或在网上网站因各种无法控制的原因丢失了有关的信息、记录等情况发生时，由此而造成交货期延误，卖方不承担违约责任。除以上情况之外，由于卖方工作失误而给买方造成交货期延误的情况发生时，卖方应与买方协商，对给买方造成的直接损失予与赔偿，但对买方的任何间接损失卖方不予赔偿。

买方责任：买方保证按上述付款日期及时交付货款，如未能及时交付货款，由此而给卖方造成延期交货的情况发生，应由买方承担全部责任。

如买方未能按照上述时间付款，经卖方多次催交货款(一般情况下，在各次交款日期前一个工作日和延误交款日期后一周，一月，三月，六月，卖方会向买方发出催交货款通知书。注：如卖方未按上述日期发出催交货款通知书，卖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买方仍未及时付款，至使拖交货款达\_\_\_个月以上的情况发生时，由此而给卖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由买方承担全部责任。

10.其它条款

合同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买方汇款时请注明合同编码。

合同附件共计\_\_\_\_份，指买方填写的确认回单，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同样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生效期：自买方付款到账后即日生效，至本合同各项条款全部执行完毕时截止。

如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买卖双方之间发生纠纷，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如协商未果，按国家《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纳税人登记号：\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代表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纳税人登记号：\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代表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_

**在途货物买卖合同篇十三**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当事人订立：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双方本着友好、平等、互利、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购买二手机械等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委托内容

第一条 乙方从甲方处购买\_\_\_\_\_\_\_\_ 压路机壹台，总价\_\_\_\_\_\_\_元整。

甲方收到乙方定金 元整后甲方负责调试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剩余货款\_\_\_\_\_\_\_元整付清后方可提车，如违约乙方所交定金不予退回。

第二条 此车属二手车，无三包服务，甲方可提供技术咨询。

第三条 甲方提供的\_\_\_\_\_\_\_压路机配置为\_\_\_\_\_\_\_发动机，发动机号：\_\_\_\_\_\_\_，出厂编号： \_\_\_\_\_\_\_

第四条 乙方付清全部购车款后才具有该设备的所有权。 若有异议，甲乙双方应先协商，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调解。

二、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甲方终止合同，则定金不再退还，归乙方所有。

2.甲方不能按时支付合同费用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期限履行其义务，导致的工期延误，其责任由甲方承担。

3.除不可抗力原因外，若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违约，退还总制作费的千分之一。

4.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或者使得本合同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任一方均可以解除本合同。遭受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的一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解除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应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交相应的证明。

5.双方当事人对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效力等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则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本合同签订后，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补充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上述文件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并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在途货物买卖合同篇十四**

订立合同双方：

购货单位：\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的责任感，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确保双方实现各自的经济 目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2)乙方代运(乙方代办运输，应充分考虑甲方的要求，商定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 工具);

(3)甲方自提自运。

3.运输方式：\_\_\_\_\_\_\_\_\_\_。

4.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_\_\_\_\_\_\_\_\_\_\_\_\_\_\_\_。

(甲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四十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甲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甲乙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 方签字，明确甲、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事人双方商定的必须说明的事项。)

任后十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 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 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一九\_\_年\_\_月\_\_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分送甲乙双方的主管部门、银行(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购货单位(甲方)：\_\_\_\_(公章)

代表人：\_\_\_\_(盖章)

地址：\_\_\_\_

开户银行：\_\_\_\_

帐号：\_\_\_\_

电话：\_\_\_\_

供货单位(乙方)\_\_\_\_(公章)

代表人：\_\_\_\_(盖章)

地址：\_\_\_\_

开户银行：\_\_\_\_

帐号：\_\_\_\_

电话：\_\_\_\_

\_\_年\_\_月\_\_日订

买卖合同

订立合同双方：

供方：\_\_\_\_\_\_

需方：\_\_\_\_\_\_

**在途货物买卖合同篇十五**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